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2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7 人。董事陈泰泉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陈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投票权。

4、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内容详见附件二。关联董事陈政立、陈泰泉、陈平和陈匡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董事张伟圻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认为该《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还不够完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过认真阅读公司提交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方案的实施会使公司管理层更加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努力提高经营业绩，并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因此，我们对此表示赞同。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讨论以上两项议案以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董事张伟圻因对上述第 2 项议案投反对票，不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对本议案也投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拟对《公司章程》“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原章程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使企业又好又快、持续成长，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回报。为国家的建设，为全社会的繁荣和人类的进步事业尽企业责任。将本公司建设成为一个以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和生物医药业为主的投资控股集团。

修改为：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为顾客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财富，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效益。

2、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生物医药等。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以上《公司章程》修改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向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修改的最终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附件二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

为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主要骨干的积极性，鼓励其为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多作贡献，本集团拟继续推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奖励基金提取：以当年净利润正值为基数，未超过上年净利润部分按 2% 提取，超过上年净利润的部分按 10% 提取。即：当年提取金额=当年净利润未超过上年净利润部分×2%+当年净利润超过上年净利润部分×10%。

二、奖励对象为集团总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部分业绩特别优秀的基层员工。

三、提取时间：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四、净利润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提取的奖励基金在当年列支。

六、员工按照个人所得缴纳税金。

七、本方案经集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局会议通过后尚需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